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中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先決條件達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並宣佈認購協議內規定之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預計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茲提述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股東(如適用)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1. 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一份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324,006,168 (100%)	0 (0%)	324,006,168
2. 更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權。	264,854,514 (81.64%)	59,571,654 (18.36%)	324,426,168
3. 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180,144,884 (100%)	0 (0%)	1,180,144,884
4.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64,752,514 (81.61%)	59,673,654 (18.39%)	324,426,16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41,347,046股。中國保利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時擁有本公司1,110,205,3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5%）。由於其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利益，其已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就更新發行授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及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31,141,684股股份。而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141,347,046股股份。並沒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監察員。

中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認購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認購協議內規定之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預計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雪明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